大清一統志四川奉咨開局重修通志頒式
下郡邑邑侯刘公集邑人而重修之
体例遵依局式采輯繼武前志但
書成而不鏤板其異於無書此幾
何幸哉莘田張公再極隆篆下車
二載毅然以刊刻縣志為務適煦

亭歐公回籍猶未之官仍復集邑中
諸子取壬申稿重加訂正復增修汝十
餘年事迄鏤板成帙廼告厥成焉夫
汝之視今猶今之視昔今得監於前
志而重修之矣汝之續修此其亦監
於茲編与必先不佞兩次濫竽因得